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

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呆帳資料表

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令規定，揭露本行自設立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扣除呆帳轉銷後收回數)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客戶資料如下(按客戶歸戶，非按每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戶戶名	統一編號	呆帳轉銷餘額	轉銷年度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09XXXX	138,845(註)	民國八十年度
金豐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583XXXX	101,675	民國八十年度
怡興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5XXXX	70,197	民國七十五年度

註：於民國80年5月，本行已與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和解契約，且業於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清償積欠本金之35%後放棄追索權，並將未能收回部分計138,845仟元列為呆帳損失。

上述資料如有疑問，請洽本行查詢。

聯絡人員：江先生

聯絡電話：(02) 2728-6107

警告：為維護本行客戶權益，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

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